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52,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60,441.1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漕渠路、深渡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0	1,552,8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漕渠路、深渡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漕渠路、深渡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455m2；其中漕渠路社区建筑面积760m2，深渡路社区建筑面积695m2。
2	★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一）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办公楼室内的墙面、地面、顶面装修。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该项目编制范围为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内容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空调工程。 （二）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方提供的《漕渠路、深渡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 2、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他相关文件； 4、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5、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价统发（2019）64号《关于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的相关说明》。 8、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9、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三）有关说明： 1、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2、本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平台GCCP6.0软件（版本6.4100.23.122）。 （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另附。 （五）图纸：电子版另附。 备注：本项目需提供广联达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4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作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 3.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在施工前，承包方应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制定湿法降尘专项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承包方在垃圾外运中应严格遵守港务区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5.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完成施工出入口、洗车台、监控、环境监测设备等设施施工、安装，负责场内垃圾，裸露黄土覆盖、道路冲洗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需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拆除、渣土和垃圾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响应各级管理部门，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停工时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承包方私自作业，不按要求施工等情况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承包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承包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5	★	五、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条款： （1）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2）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 （3）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4）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3.缺陷责任期：2年。 4.质量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为5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相关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要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3.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6.被授权人参加本次磋商的，被授权人应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为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